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实施目的

建立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机制，有效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抵御意外风险及善后处置能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平等参与社会活动、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2、保险对象

包一：保险对象为具有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汇鑫街道、杨屯镇、梁村镇、赵寨子镇、琉璃寺镇）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包二：保险对象为具有高唐县（人和街道、三十里铺镇、固河镇、姜店镇、尹集镇、清平镇）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3、承保方式和保费缴纳标准

承保方式：高唐县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县残联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承保机构，成交保险公司承担残疾人保险业务。

保费缴纳标准：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元。

4、保险性质、人数、期限、服务范围类型、理赔服务及理赔标准

保险性质：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人数：包一：8368 人；包二：8597 人。以预算申报时残疾证系统人数进行投保，被保险人员为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14 日的持证残疾人，参保残疾人信息由县残联统一提供。在年度承保期内，后续增加的持证残疾人，保险公司要自动为其续纳保费，县残联不再承担这部分的保险费用。

保险期限：自保险协议生效之日起，保期一年。

保险服务范围类型：包括意外身故保险、意外伤残保险、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意外住院定额补贴、重大疾病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住院重症监护补贴等及

成交保险公司提供的其它增值保险服务。

理赔服务：

- 1、保险公司自保险生效后，每月月底前将理赔情况报残联备案；
- 2、宣传由成交保险公司负责，意外险理赔项目宣传覆盖率 100%。

理赔标准：参考市级、其他县市区及往年标准等情况，具体以与成交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

- 1、意外身故赔付不低于 30000 元
- 2、意外伤残赔付不低于 30000 元
- 3、意外医疗费用赔付不低于 3500 元
- 4、意外住院定额补贴不低于 30 元/日
- 5、重大疾病保险金不低于 2000 元
- 6、疾病身故保险金不低于 1000 元
- 7、住院重症监护补贴不低于 50 元/日

三、保单生效日期：

资金来源与拨付

保费实行分级管理，市级财政承担 30%、县财政承担 70%，分别列入市、县级财政预算。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合同签订、保单生成、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保险金。

四、特别说明：

1、关于被保险人投保数量及人员增减的特别约定：本项目投保时按照高唐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持证残疾人数量计算保单保费（人数约为 16965 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公司自动承保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新增持证残疾人，且不因持证残疾人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减保费。

2、保险宣传由成交保险公司负责，县残联予以配合。成交保险公司印制宣传材料并发放，确保每位残疾人能够清楚、明白项目理赔流程，意外险理赔项目宣传覆盖全部持证残疾人。

3、成交供应商的分支机构具有银保监会正式批准的县分公司（子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机构并可同时开展业务。